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八名成员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出现空缺的说明 (A/55/106)。
3. 第五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的说明 A/C.5/55/9 和 Add. 1)，其中载有各自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八名人士的姓名，他们的三年任期将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委员会同次会议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秋本健志郎（日本）、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阿根廷）、赖斯·哈米杜拉（孟加拉国）、格哈德·金策尔（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苏珊·麦克卢格（美利坚合众国）、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和维克托·维斯利赫（俄罗斯联邦）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三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委员会还决定可调整任期，以符合大会按照载在其报告¹ 附件十六中的养恤金委员建议可能作出的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使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三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

赖斯·哈米杜拉先生（孟加拉国）

格哈德·金策尔先生（德国）

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

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